

附件 1

# 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4 年	2025 年
<b>一、企业经营情况</b>	——	1		
1、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生产性固定资产	万元	3		
2、总负债	万元	4		
3、资产负债率（%）	——	5		
4、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5、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6、上交税金	万元	9		
7、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8、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9、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0、农产品销售率	——	13		
<b>二、基地面积</b>	——	14		
11、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其中：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6		
12、农作物产量	吨	17		
其中：带动农户种植产量	吨	18		
13、水产养殖面积	亩	19		
其中：带动农户养殖面积	亩	20		
14、水产养殖产量	吨	21		

其中：带动农户养殖产量	吨	22		
15、农禽饲养量	万只	23		
其中：带动农户农禽饲养量	万只	24		
16、牲畜饲养量	头	25		
其中：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头	26		
三、带动农户情况	——	27		
17、带动农户数	户	28		
其中：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9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0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31		
其它方式	户	32		
18、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3		
19、平均每户增收	元	34		
四、扶持农户	——	35		
20、资金	元	36		
21、种子种苗	元	37		
22、生产资料	元	38		
23、培训农户	人	39		

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的实际资金数额。

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5=4/2 \times 100\%$ ， $28=29+30+31+32$ ， $34=33/28$

企业简介：

镇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监 测 表

监测单位：\_\_\_\_\_

监测日期：\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4 年	2025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1、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生产性固定资产	万元	3		
2、总负债	万元	4		
3、资产负债率（%）	——	5		
4、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5、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6、上交税金	万元	9		
7、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8、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9、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0、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面积	——	14		
11、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其中：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6		
12、农作物产量	吨	17		
其中：带动农户种植产量	吨	18		
13、水产养殖面积	亩	19		
其中：带动农户养殖面积	亩	20		
14、水产养殖产量	吨	21		

其中：带动农户养殖产量	吨	22		
15、农禽饲养量	万只	23		
其中：带动农户农禽饲养量	万只	24		
16、牲畜饲养量	头	25		
其中：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头	26		
三、带动农户情况	——	27		
17、带动农户数	户	28		
其中：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9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0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31		
其它方式	户	32		
18、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3		
19、平均每户增收	元	34		
四、扶持农户	——	35		
20、资金	元	36		
21、种子种苗	元	37		
22、生产资料	元	38		
23、培训农户	人	39		

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的实际资金数额。

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5=4/2 \times 100\%$ ， $28=29+30+31+32$ ， $34=33/28$

企业简介：

镇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列入 2026 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名单

- 1.五华县洋角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
- 2.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
- 3.五华县天成三黄鸡种禽场有限公司
- 4.梅州市延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广东鼎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6.梅州市华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7.梅州市恺丰农牧有限公司
- 8.五华县佳品三红蜜柚果业有限公司
- 9.五华县茗鼎茶业有限公司
- 10.梅州市腾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1.梅州市凤达赤灵芝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 12.梅州益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梅州市华岗实业有限公司
- 14.广东九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6

## 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告知书

(模板)

\_\_\_\_\_:

你公司被列入 2026 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对象，请按照通知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监测材料一式\_\_\_\_份上交到我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逾期不交资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监测，定为监测不合格，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取消“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特此告知

×× 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月 日

## 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评分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考评性质：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	标准分	实际数据	实际得分	备注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1.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5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3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3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1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1.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8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8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3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5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2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农产品批发市场	1. 农产品交易额：达1亿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亿元的，每超过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3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2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1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农产品电子商务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25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2500万元的，每超过3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3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300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800万元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100万元（农技推广类和其他类型每超过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技推广类2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25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其他涉农企业	农技推广类1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15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企业信用	纳税	15分			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
	职工工资、社保金缴纳				
	信用等级				

企业生产基地	企业总资产回报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	1.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2. 加工、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3. 农产品电子商务；其他涉农企业：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5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企业总资产回报率	企业的总资产回报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 $\leq$ 报利率 $<$ 基准利率的计3分，报利率 $<$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5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企业总资产回报率	带动农户数量	1. 带动农户不足100户的计0分；100-150户（不含）的计5分；150-2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200户的计10分；超过200户的，每增加2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800元的计5分，不达标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8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20分	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户均年增加纯收入	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150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油茶种植的分别达到100亩及以上；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5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2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50亩及以上。不达标的计0分。 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20万只及以上；蛋禽存栏量5万只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300头及以上。不达标的计0分。 3. 水产养殖：养殖面积50亩或年产量100吨及以上。不达标的计0分。 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不达标的计0分。 5.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不达标的计0分。	10分	
企业生产基地	企业总资产回报率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1.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2. 农产品加工企业 3. 农产品流通企业	10分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1.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2. 农产品加工企业 3. 农产品流通企业	10分	
企业生产基地	企业总资产回报率	农产品批发市场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0分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农产品电子商务	有实体店（场）和保鲜贮存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0分	
企业生产基地	企业总资产回报率	其他涉农企业	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县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10分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其他涉农企业	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县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10分	

